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掃描 APP 功能增修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掃描 APP 功能增修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使國人能快速方便取得詳細及正確的藥品資訊，並能即時找到附近藥局，諮詢藥師相關用藥問題，規劃增修 APP 功能供國人能及時查詢，提供衛教文宣資料，增進國人用藥知識與方便查詢。

二、專案名稱：105 年度「藥掃描 APP 功能增修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或本案）。

三、專案授權：本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專案目標：

（一）精進「藥掃描」現有功能，並優化 APP 介面。

（二）增修「定位找藥局」、「新聞報你知」、「一定藥知道」供民眾即時查詢。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本案需求項目如下，廠商應與本署及使用者進行需求訪談或提交相關工作計畫書，並以本署審查同意之需求確認文件或計畫書內容據以執行。

一、定位找藥局：透過智慧手機 GPS 裝置，可以查詢使用者附近的藥局，或搜尋特定藥局位置，並可定期更新藥局地理位置相關資訊。

二、新聞報你知：可以透過 APP 查看本署所公布之食藥新聞及藥品闢謠 Q&A，並可將新聞訊息分享至其他社群軟體。

三、一定藥知道：可在手機上直接查看本署所印製之用藥相關文宣品，並可將文宣品分享至其他社群軟體，本署同仁可透過後台機制更新用藥相關文宣品。

四、藥掃描 APP 既有功能精進（藥品條碼掃描、許可證查詢）。

五、藥掃描 APP 介面優化與美工設計，且透過網路平台推廣藥掃描 APP。

六、本案應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會議紀錄併專案工作計畫書提交)。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召開。
2.	專案工作計畫書(主要內容須包括專案工作項目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等項目)，含： (1)保密契約書。 (2)保密切結同意書。 (3)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決標日次日起1個月內提交。
3.	需求確認： (1)完成需求訪談。 (2)交付需求規格書及需求確認紀錄。	105年8月31日前提交報告1式5份及光碟檔2份。
4.	系統驗收： (1)智慧手機版應用程式(Android、iOS版本)。 (2)交付Android版本Google Play上架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3)交付iOS版本App Store上架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105年8月31日前提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及成果報告1式5份及光碟檔2份。
5.	系統保固維運。	驗收完成後，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1年。

七、一次性需求：

- (一)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行政性，安全等級為□高 □中 ■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
- (二)為期本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 (三)廠商須負責本案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安裝及設定等工作。
- (四)本案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八、需求管理：

(一)驗收管理

- 1-1. 承包廠商應依貳、六、本案應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 1-2. 為確保承包廠商所交付系統能滿足本署作業需求，本專案需進行系統測試，承包廠商提供各測試項目執行及結果報告，以作為驗收依據。
- 1-3. 測試結果符合本文件及合約所載需求，且經本署實際驗證無誤，始完成驗收程序。

(二)專案人員

承包本專案之廠商應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下列：

2-1.專案經理

具備五年以上資訊專案管理工作經驗尤佳，並全權代表廠商執行各項技術及管理工作。

2-2.分析師

三年以上系統分析經驗尤佳，具 WEB 上開發多層式（N-tier）架構之應用管理系統，並有關聯式資料庫規劃、分析、設計經驗之人員。

2-3.程式設計師

二年以上程式設計經驗尤佳

九、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一)保固維運期間：

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 1 年。

(二)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附件）。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本案之開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本署所有。

(二)關於本案，得標廠商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交付與本案相關軟體項目及網頁製作內容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視同保證（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背景音樂等，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一切損失之賠償及責任，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三)非經本署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得標廠商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如未經機關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機關不利影響或損失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承包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 2 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維護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承包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十一、安全需求

- (一)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依本署及衛生福利部規定填具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且得標廠商應與其在本專案之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並要求其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專案契約內容及業務機密。任何因得標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二)得標廠商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及資料之處理，本署及衛生福利部將依需要進行實地現場訪視。
- (三)得標廠商應確保開發之程式絕無留有任何形式之後門或弱點，以免危害本專案內系統及資訊安全。如發現安全漏洞時，得標廠商必須於接獲衛生福利部通知後，立即提出改善措施且依本署規定時程無條件進行修補。如發生重大之資安事件時，得標廠商須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資安規定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處理。
- (四)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及交易正確，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 (五)針對本專案須制訂完善備援程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

資料。

- (六)得標廠商對所設計程式應做好輸入查驗 (Input Validation) 工作，並對使用者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及特殊指令等，確實加以過濾與處理。
- (七)使用者使用 Web 應用系統之各種資源 (如服務請求、檔案檢索、資源管理等)，均須進行嚴格的身分管制 (Authentication) 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 (Authorization)，並保證所有的用戶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 (Accountability) 與稽核軌跡。
- (八)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 (九)伺服器主機目錄存取權限，須有妥善的規劃及控管，避免無限制開放使用者存取，如須新增目錄或開放存取權限時，應提出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確保系統安全無虞；另置於部內之伺服器主機，應每月檢視刪除不必要的目錄。
- (十)須有適當的系統異常或錯誤之管理 (Error Handling)，以防止系統資訊洩密、阻斷服務、系統癱瘓等狀況發生。
- (十一)須有適當的系統組態設定，以保障系統安全。
- (十二)得標廠商應開發本專案系統之 error log 及 access log 機制，並維持正常運作。
- (十三)處理交易安全控制需求。保持系統各項交易之完整性，若在異動資料過程中失敗，能終止此異動，並復原成異動前狀態，且顯示適當之訊息。
- (十四)得標廠商攜入可攜式運算及儲存設備，暨無線通訊設備，須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並經資訊安全檢測後，方可使用。
- (十五)每次程式上線前及異動後，得標廠商均應進行資訊系統安全檢測，並檢附系統異動之相關文件及資訊系統安全檢測報告 (報告中至少應含自我檢測及以機關提供工具檢測之結果，檢測內容並包含系統弱點與 Injection、Cross-Site Scripting (XSS) 等 OWASP 所公布網頁 Top 10 或 Mobile Risk Top 10 之行動裝置等應用程式弱點之檢測)。
- (十六)除上述需求外，本專案各項作業均應符合本機關資訊安全作業求。

十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資本門 50 萬)。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審酌實際需求，擇一勾選■後填寫)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請依個案需求確實審慎考量，是否須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載明「專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檢附書面同意文件之必要性，並應注意考量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多寡，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倘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

較少，各投標廠商擬延聘之成員將可能重複，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取得其同意者，將造成專家學者僅得擇定 1 廠商列入其名單，致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依其專業考量，臚列較具競爭力之專家學者名單)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說明:請擇一勾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加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6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

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

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20
3	本案執行企劃與創新服務(本案執行之企劃與如何有效凸顯本署開放資料亮點之構想；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本案執行之預期成果)	25
4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5	價格(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 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
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應完成事項包括本案需求說明書貳、六、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且系統須實際操作可行，廠商備齊文件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100%（即◎拾◎萬◎仟◎元整）。

☐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本專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 1 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藥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235 楊智盛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5-FDA-D-113-000447

採購案名：105 年度「藥掃描 APP 功能增修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20			
3	本案執行企劃與創新服務 本案執行之企劃與如何有效凸顯本署開放資料亮點之構想；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本案執行之預期成果	25			
3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5-FDA-D-113-000447

採購案名：105 年度「藥掃描 APP 功能增修計畫」

☒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序 位		標 價		序 位		標 價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